

尼康攝影大賽 2022-2023

作品徵集要項

徵集部門

1. 相片部門

主題：Beloved (珍愛之物)

① 單張相片類

參賽形式：單張相片

攝影器材不拘

② 組合相片類

參賽形式：組合相片 (2 - 5 張系列相片)

攝影器材不拘

2. 影片部門

主題：Next Steps (下一步)

① 短片類

參賽形式：長度為 180 秒至 300 秒間的影片

攝影器材不拘。

影片內若使用英語之外的語言，則須附英語字幕 (若為英語則無需字幕)

② 超短片類

參賽形式：長度為 20 秒至 40 秒間的影片

攝影器材不拘。

影片內若使用英語之外的語言，則須附英語字幕（若為英語則無需字幕）

獎項與獎品

審查		得獎人數	獎品	特殊待遇
特等獎 *1	相片部門	1	獎金50萬圓（日圓）、 Z 9、 NIKKOR Z 鏡頭*3	● 尼康攝影大賽WEB廳中展出 ● 官方Facebook帳號中介紹作品 ● 官方Instagram帳號中介紹作品 ● 全年活動分享 ● 尼康經營設施中展出
	影片部門	1		
優秀獎	相片部門	單張相片類	Z 7 II、 NIKKOR Z 鏡頭*3	
		組合相片類		
	影片部門	短片類	Z 6 II、 NIKKOR Z 鏡頭*3、 影片配件*3	
		超短片類		
鼓勵獎	相片部門	單張相片類	Z 6、 NIKKOR Z 鏡頭*3	
		組合相片類		
	影片部門	短片類	Z 30、 NIKKOR Z 鏡頭*3、 影片配件*3	
		超短片類		
特別獎		得獎人數	獎品	
一般投票獎 *2	相片部門	1	Z 50、 NIKKOR Z 鏡頭*3	
	影片部門	1		

- * 1 特等獎將自各部門的優秀獎中選出。獲選特等獎者將致贈特等獎獎品，而非優秀獎。
- * 2 一般投票獎將自通過複審的作品中以一般投票選出。
- * 3 鏡頭及配件將為本公司指定產品。

※ 在上述之外，將自報名相片部門的所有作品裡使用尼康器材攝影的作品中，選出 2024 年 / 2025 年的尼康月曆刊載作品。獲選者將獲贈刊載您自身作品的月曆 10 本。

報名方法

請於報名開始日開設的本網站之報名表內，填寫必要事項後報名參賽。

報名期間

202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4:00am(UTC) 開始） ~ 2023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
（4:00am(UTC) 截止）

報名資格

專業、業餘、年齡、性別、國籍不拘，人人均可報名參加。

- 未滿 18 歲者，請於徵得監護人同意後報名參賽。未滿 18 歲者報名時，將視同已取得監護人同意後報名參賽。
- 尼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主辦者」）或 尼康集團各公司員工不得報名參賽。

作品報名事項

【相片部門】

報名規定

- 報名參賽的作品僅限未曾在印刷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廣告、圖庫等公開，並為參賽者擁有全部著作權之原創作品。
- 投稿於個人部落格或個人 SNS 中的作品可以報名。
- 過去曾入選其他比賽的作品，以及正報名參加其他比賽的作品，包含與前述作品類似之作品，均不得報名參賽。報名參加本大賽後再報名其他比賽之作品，將視同正報名參與其他比賽的作品。
- 使用以作為參賽作品的著作物、肖像，須為參賽者本人擁有著作權之物，或事前已取得權利人許可使用之物。
- 被攝體中若包含人物時，參賽者本人須負責於事前取得被攝體之同意等，以防發生侵害肖像權問題，此為報名參賽之條件。
- 包含組合相片在內，報名參賽的作品數量以 5 張為上限；若在此範圍內，則可報名複數作品。報名參賽作品中相同或類似的作品（以下稱「相同類似作品」*1），或包含相同或類似的圖片在內的作品*2，不得作為不同作品報名參賽。

註：*1 相同類似作品意指符合下列情形的作品：

- ① 以同一圖片資料製作之物
- ② 以同一圖片資料進行修剪，或改變處理與加工方法製作之物
- ③ 雖非同一圖片資料，但以類似的圖片資料執行上述①②而成之物（例：連續攝影的前後底片，或攝影時間日期雖然不同，但就結果而言，製作意圖相同之物等等也可能視為類似作品）

*2 意指包含與單張相片相同或類似的圖片之組合相片，包含相同或類似圖片的複數組合相片等。

- 關於報名參賽作品，若發生法律上的問題時，須由報名參賽者負責及負擔解決其一切。
- 報名參賽作品中若包含下列①～⑤之內容時，將可能根據主辦者之判斷取消資格。
 - ① 侵害法律、中傷、毀損名譽之內容
 - ② 被視為犯罪或成為民事責任之原因，以其他方式違反法律之行動，或助長該類行動之內容
 - ③ 可能促銷產品或服務的營利性內容
 - ④ 製作作品時，可能對動物施以危害或予以耍弄之內容
 - ⑤ 包含下列列舉內容在內，侵害第三者（不論個人或法人）之著作權、註冊商標、合約上之權利，或其他智慧所有權，或違反隱私或知名度的相關權利
 - 第三者所持有之註冊商標（範例：路上的廣告牌、招牌等之倒影）

- 以第三者所有之著作權所保護的素材
- 可辨識知名人士或名人之名稱、肖像，或其他特徵
- 包含電影的工作人員名單之物

作品規定

- 使用智慧型手機、數位靜態相機（也包含中畫幅以上的數位相機）等，可攝影靜止圖片的機器拍攝的圖片資料。
- 使用相機應用程式、編輯應用程式、軟體等處理與加工之作品，亦可報名參賽。
- 彩色、黑白不拘。
- 每 1 件圖片資料的檔案容量： 20MB 以內
- 圖片資料檔案形式： 建議為 JPEG/150dpi 以上
- 審查時的色彩空間以 sRGB 為基準。
- 包含修圖、圖片編輯等後續處理，至完成最後作品之間的權利為參賽者本人所有。

註：確定得獎後，可能委請得獎者補充提供解析度更高的圖片資料，以製作與本大賽相關之印刷品或舉行展覽會等。

【影片部門】

報名規定

- 報名參賽的作品限為參賽者擁有全部著作權之原創作品。
- 可報名參賽之作品數量僅限 1 作品。
- 使用以作為參賽作品的著作物、肖像，須為參賽者本人擁有著作權之物，或事前已取得權利人許可使用之物。
- 被攝體中若包含人物時，參賽者本人須負責於事前取得被攝體之同意等，以防發生侵害肖像權問題，此為報名參賽之條件。
- 若發生任何有關參賽作品之法律問題時，參賽者應負責並自行負擔解決一切問題。
- 報名參賽作品中若包含下列①～⑤之內容時，將可能根據主辦者之判斷取消資格。
 - ① 侵害法律、中傷、毀損名譽之內容
 - ② 被視為犯罪或成為民事責任之原因，以其他方式違反法律之行動，或助長該類行動之內容
 - ③ 可能促銷產品或服務的營利性內容
 - ④ 製作作品時，可能對動物施以危害或予以耍弄之內容
 - ⑤ 包含下列列舉內容在內，侵害第三者（不論個人或法人）之著作權、註冊商標、合約上之權利，或其他智慧所有權，或隱私或知名度的相關權利
 - 第三者所持有之註冊商標（範例：路上的廣告牌、招牌等之倒影）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以第三者所有之著作權所保護的素材（包含電影之台詞及音樂）
- 可辨識知名人士或名人之名稱、肖像，或其他特徵
- 包含電影的工作人員名單之物

作品規定

- 須為影片素材及以靜止圖片材料組成的影片作品（短片類為 180 ~ 300 秒；超短片類為 20 ~ 40 秒）。
- 攝影器材不拘。
- 360°影片僅限為不依賴 360°影片播放裝置、應用程式，而經編輯之作品。
- 報名參賽時，影片資料每 1 作品的檔案容量為 600MB 以下，格式僅限為 MOV 或 MP4。
- 影片內若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時，請務必附上英語字幕以供審查之用。使用語言若為英語時則無需字幕。
- 基本上將於 2K 顯示器環境中實施審查。

註：若為線上審查時，可能於非 2K 顯示器環境中進行。

：確定得獎後，可能委請得獎者補充提供解析度更高的影片資料，以從事與本大賽相關的公關宣傳或展覽會等。

審查流程

- 報名相片部門及影片部門的參賽作品將於結束受理報名後舉行初審，通過作品將公佈於本網站中（暫定為 2023 年 5 月）。之後，將經複審、決賽（6 月）決定各獎項得獎者。審查結果暫定將於 2023 年 9 月（暫定）前公佈於本網站中。
- 上述內容中的「一般投票獎」，將自通過複審的作品中以一般投票決定。
- 尼康月曆刊載作品將於報名受理結束後，另行舉辦有別於上述之審查。不分類別，將自報名相片部門的所有作品裡使用尼康產品攝影的作品中，由尼康員工審查決定適用於月曆的作品。審查結果將以聯絡入選者為公佈。

得獎通知

- 審查結束後，將於 2023 年 7 月中旬前，寄發 E-mail 至得獎者所登記的電子郵件信箱，以行通知。
- 得獎者必須連上由尼康攝影大賽營運事務局寄發的得獎通知 E-mail 內刊載網址，並於同意記載內容後，在指定日期內（得獎通知 E-mail 寄發後 14 天以內）完成登記。若未取得得獎者同

意，可能視同取消資格。針對記載內容的確認等，若尼康攝影大賽營運事務局研判有必要時，可能以電話等進行連絡。

註：若電子郵件位址有任何修改，請務必透過本網站內個人帳號，執行修改電子郵件位址的手續。針對因 E-mail 未寄達等任何理由導致的損失，主辦單位及尼康攝影大賽營運事務局將不負一切責任。

注意事項

- 不發送參賽作品的領取通知。此外，亦不回覆任何有關參賽作品收件確認之洽詢，敬請包涵。
- 不受理非經網路的報名。
- 因參賽所發生的所有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參賽時，即視同參賽者同意本徵集要項所記載的各項條件。
- 針對本徵集要項中未標明事項，主辦者擁有最後的決定權。若無法同意主辦者的決定，參賽者可撤回報名。因撤回報名所發生之所有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 若主辦者研判，因網絡故障、電腦病毒影響，以及伺服器的不當連接等等，非為主辦者可支配之理由，導致損及本大賽順利營運、安全性、審查中之公正性等時，可能延期或中止受理全部或部分的報名作品，敬請包涵。
- 於後述展覽會等使用得獎作品時，可能因為印刷等情形，無法精準重現得獎者所意欲之色調與表現，或可能基於公關宣傳活動目的修剪作品部分內容，敬請包涵。
- 恕不回覆與本大賽審查結果相關的任何洽詢、申訴，以及異議等，敬請包涵。
- 獎品可能因產品內容因素而不經預告更改。
- 獎品因國際情勢與法規等各項事由而延後或無法送抵時，可能以主辦者指定的獎金代替。

責任事項

- 我們將善盡最大努力處理作品，但針對資料傳輸中的事故、損傷，以及遺失等，主辦者不負任何責任。
- 主辦者針對因網絡故障、電腦病毒影響，以及不當連接伺服器等非為主辦者支配之情事，和與其相關導致參賽者蒙受的損害，不負一切責任。
- 若因參與本大賽，導致參賽者蒙受任何損失時，主辦者將不負一切責任。
- 有關參賽作品中使用的被攝體與著作物等，請參賽者事先取得被攝體與原著作者等權利人之使用許可後，再報名參賽。若因此接獲申訴、異議時，主辦者不負一切責任，全數由參賽者逕行應對處理。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參賽作品若接獲第三者提出的侵權、損害賠償等申訴、異議時，主辦者不負一切責任，全數由參賽者逕行應對處理。
- 若發生有關參賽作品的類似性等之問題時，一切由當事者間逕行解決。若因此接獲申訴、異議時，主辦者不負一切責任，全數由參賽者逕行應對處理。
- 主辦者暨協助主辦者營運本大賽之第三者，以及審查員對參賽者之責任，應以上述為準辦理。

參賽者權利

- 參賽作品相關著作權及與其同等權利，歸參賽者所有。惟主辦者對於參賽作品，具有規定於下列「主辦者權利」內之權利。

主辦者權利

- 主辦者針對徵集期間內徵集之作品，擁有於官方 SNS 帳號中標明作者名單後公佈之權利，以從事本大賽之公關活動，但此非為得獎保證。
- 主辦者於初審後，擁有於本大賽相關網站與官方 SNS 帳號中標明作者名單後公佈參賽作品之權利；此時，部分參賽作品可能會經修剪後展示。
- 主辦者以從事本大賽之公關活動及對攝影文化整體之貢獻活動為目的，永久性擁有同意於尼康集團各公司及主辦者認定當地代理店（以下包含主辦者，統稱為「主辦者等」）所管理或主辦之網站、官方 SNS 帳號、攝影展、相機相關活動、展覽會及其設施等中，不經得獎者同意，並於標明作者名單後，無償公開、複製、發表、對 SNS 或網路、電子報等進行公共傳播、展覽、印刷、分發、改編與上映得獎作品之非獨占性權利。在展覽會等中展出得獎作品時，可能因國際情勢或地區之事由，對展覽之得獎作品加以限制。
- 主辦者等將於本大賽相關網站、官方 SNS 帳號、展覽會等發表得獎者姓名與得獎作品名稱。參賽者請一併確認「隱私注意事項」。
- 無論上述內容，主辦者等於主辦者等所管理之網站、官方 SNS 帳號、攝影展、相機相關活動等告知用海報、票券或手冊等媒體中，若以使用得獎作品的全部或部分之拼貼畫、加入電腦繪圖等圖片效果之圖片、影片，以及其他難以標記作者名單的型態使用得獎作品的全部或部分時，將不予標記作者名單。
- 得獎者針對主辦者等對得獎作品之使用，不得行使基於著作人格權之權利。
- 主辦者於取得參賽者或得獎者同意時，永久性擁有同意將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基於非前項記載之目的，於標明為本大賽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及作者名單後，無償進行公開、複製、發表、公共傳播、展覽、印刷、分發、改編與上映之非獨占性權利。
- 主辦者研判報名違反參賽要項時，則報名無效，且不發出參賽無效通知。

NIKON
PHOTO SINCE
1969
CONTEST

- 主辦者於得獎後發現參賽者違反規定時，得取消得獎，並要求退還獎品。
- 本報名要項根據日本國法律進行解釋。
- 參賽者與主辦者間若發生糾紛，以東京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修訂履歷